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084855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61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0721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8223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3168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二、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學制、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招生方式、報名表件、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費、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考試科目、日期、地點及時程、試場規則、成績核計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錄取公告、查榜方式、報到方式、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學分抵免辦法、備取原則等規定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大學部七年一貫制招生系別為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各系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七年級外之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各年級各系轉學招生名額，應依招生簡章所明定之日期，對外公告。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五、報考資格

(一)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

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須修畢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須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須修滿一學期以上課程。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五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須修畢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2.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須修滿二學期以上課程。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四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六年級第一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科技大學或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五年制畢業生。

2.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五專肄業生。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滿五專規定之修業年限。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六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各系：

1. 技術校院或大學肄業學生，須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2. 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須修滿一學期以上課程。

3. 符合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六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七)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由本會認定。

(八)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九)詳細報考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並詳載於招生簡章。

(十)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六、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應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應繳驗之證件及優待標準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於招生簡章中。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簡章中並應規定如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

九、考試方式及科目

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系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錄取及備取原則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系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公告實際名額數。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考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一、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如有 3 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應自行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四、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 1 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收件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

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